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独立董事
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
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基于
此，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
独立董事蔡青有、施高翔、丁爱娥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结合独
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
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
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
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
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